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公告编号：2020-04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5万股，截至2020年3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史强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易美怀女士、董事袁源女士、董事兼副总裁赵剑先生、副总裁冯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ZHANG JING（张静）女士（以下简称“增持实施主体”）于2018年10月9日首次披露了将于2019年4月9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首次披露后，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增持期间窗口期较长等原因，增持承诺实施期限顺延至2020年4月9日之前完成。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以及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截至2020年3月27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9%，合计增持金额为199.74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本次合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20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数量（股）
1	史强	董事、总裁	≥200,000
2	易美怀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00
3	袁源	董事	≥200,000
4	赵剑	董事、副总裁	≥200,000
5	冯晖	副总裁	≥200,000
6	ZHANG JING（张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0,000
合计			≥1,200,000

5、增持股份的价格：拟增持价格不高于3.00元/股。

6、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后的实施期限至2020年4月9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7、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史强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27日	20	32.3000	0.0045
易美怀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8日	20	30.9302	0.0045
袁源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26日	25	40.0500	0.0056
赵剑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20	32.7000	0.0045
冯晖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7日	20	32.2000	0.0045
ZHANG JING （张静）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8日-27日	20	31.5610	0.0045
合计			125	199.7412	0.0279

## 三、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史强	116.1095	0.0259	136.1095	0.0303
易美怀	140.7921	0.0314	160.7921	0.0358
袁源	145.0122	0.0323	170.0122	0.0379
赵剑	0	0.0000	20.0000	0.0045
冯晖	13.3588	0.0030	33.3588	0.0074
ZHANG JING (张静)	41.8307	0.0093	61.8307	0.0138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